澴潭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户项目建设协议书

甲方：澴潭镇 　村民委员会（简称甲方）

乙方：澴潭镇 　村 农户（简称乙方）

为增加低收入脱贫户、三类对象户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对低收入脱贫户、三类对象户实施产业奖补项目，甲乙双方本着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和农户自愿的原则，就 年实施产业奖补到户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2022年制定的产业项目发展计划为 （种植业和养殖业应注明种植的品种和数量，务工的应注明务工时间和地点），由乙方自行组织实施。

二、乙方必须在2022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项目建设，经村、镇两级验收合格后，通过直补到户的方式，由甲方给予乙方 元（大写 ）产业项目奖补资金。若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或乙方自愿放弃项目实施权的，不得享受产业奖补资金。

三、甲方和其帮扶责任人有权对乙方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积极主动配合。

四、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 等相关方面的扶持和指导，帮助乙方提高相关技术和增收能力，力争使乙方产业增收 元以上。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方各执一份，乡镇政府存档一份。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实施。

甲方：　　　　　　　 村民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　　　　　村　　组，农户签字:

年　　月　　日